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张亦青先生及张晟恺先生，共代表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及董事签署。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全体董事审议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2018年工作情况编制《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2019年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现编制《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8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使公司各股东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各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申请公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日为2018年4月29日。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编制《20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臧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议案内容：王明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监事会对臧晓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臧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青岛东和工业配套有限公司销售母线其配件，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关联关系概述：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东和工业配套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青岛亿友母线有限公司，公司与青岛

东和工业配套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青岛东和工业配套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亿友电器成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纯永）

经办律师：

（杨子权）

（丁君亮）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